

人保寿险暖心护长期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暖心护长期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20 年、30 年和被保险人终身四种。

（二）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由此导致住院治疗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照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照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3 日免赔日数) × 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个整数天。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每次住院最高以 90 日为限，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最高以 180 日为限。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 基本保险金额 × 2 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满 24 小时为一个整数天。 我们在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时，不再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前次出重症监护病房与后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以 30 日为限，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最高以 90 日为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与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之和最高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日数之和达到 1000 日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的延续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住院治疗，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累计给付日数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最高给付日数为限。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彩弹射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丁车；
- （7）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 （9）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精神疾病；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2）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13）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4）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15）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的住院日数）。

（五）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额交清”、“7.4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5 急危重病及转院”、“8.6 未还款项”、“8.10 合同终止”、“脚注 4 意外伤害”、“脚注 5 住院”、“脚注 7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30 利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10 年、13 年、14 年、15 年、18 年、19 年、20 年、28 年、29 年和 30 年十二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若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保险金，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按我们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等额减少，最低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被保险人身故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页正文完）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20 年交，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200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1452	1452	因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实际住院日数×200；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 住院治疗：（实际住院日数-3 日免赔日数）× 200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 数×400	28
2	32	1452	2904			64
3	33	1452	4356			142
4	34	1452	5808			780
5	35	1452	7260			1460
6	36	1452	8712			2182
7	37	1452	10164			2946
8	38	1452	11616			3752
9	39	1452	13068			4600
10	40	1452	14520			5488
20	50	1452	29040			16986
30	60	-	29040			19104
40	70	-	29040			19188
50	80	-	29040			19418
60	90	-	29040			17710
70	100	-	29040			10422
76	106	-	29040			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